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秉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
訴訟代理人　許泓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順沃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30日內向本院陳報下列事項：㈠許石象、許各成、許炳金、許炳福、許武、許清河、許松、許材、許涯、許輝元、許同信、許水泉、張媽吸、許懷節、許武郎、許勝源、許翠錦、張許金蓮等人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、㈡全體被告之戶籍謄本、㈢起訴書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73許人士之應有部分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